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以及《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外资管理有关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

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a)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证明及/或确认函。
- (b)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予本所有的文件、材料和信息是完整、真实及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且该等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则该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及原件一致和相符。
- (c)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d)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股粤深总副字第 1011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布心路 3008 号

注册资本：479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晓峰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2. 公司的设立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1984 年 8 月公司成立，为合资公司，协议投资额为人民币 340 万元及港币 1,200 万元，其中：深圳莱英达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1,200 万元。

1987 年 2 月，美国世稳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以美金 125 万元向前两方认购原合资公司股东之 1/3 股权。

1991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复（1991）888 号文件规定，在公司原资产存量 16,510 万元中提取 2,201.65 万元为法定资本公积金，其余折股为 14,308.6 万股。

1991 年 11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 888 号文批准，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2 年 3 月发行，公司首次发行 A 股 3,280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内部职工发行 530 万股内部职工股，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发行 B 股 2,900 万股，发行价格 5.3 港元/股，并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308.59	69.84%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	4,769.53	23.28%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4,769.53	23.28%
美国世稳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	4,769.53	23.28%
二、已流通股份	6,180	30.16%
流通A股	3,280	16.01%
流通B股	2,900	14.15%
三、股份总数	20,488.59	100%

1993年3月，根据深改复（1993）41号《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世稳自行车有限公司以债权换股份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公司法人股股东美国世稳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发生变动，其中原“世稳”公司代史蒂芬先生所持“中华自行车”股权9,973,087股正式过户于Stephen Codron名下，其余37,722,213股作为B股流通以补偿债权人。

1993年9月，实施1992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红股3股，实施后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697.28	51.43%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	6,200.39	23.28%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6,200.39	23.28%
STEPHEN & PARTNERS LTD	1,296.50	4.87%
二、已流通股份	12,937.89	48.57%
流通A股	4,264.00	16.01%
流通B股	8,673.89	32.57%
三、股份总数	26,635.17	100%

1993年12月，公司实施10配2股，配股后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697.28	42.85%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	6,200.39	19.40%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6,200.39	19.40%
STEPHEN & PARTNERS LTD	1,296.50	4.06%
二、已流通股份	18,264.92	57.15%
流通A股	6,356.88	19.89%
流通B股	11,908.05	37.26%
三、股份总数	31,962.20	100%

1994年9月，公司实施了1993年度10送2.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7,121.60	42.85%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	7,750.49	19.40%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7,750.49	19.40%
STEPHEN & PARTNERS LTD	1,620.63	4.06%
二、已流通股份	22,831.15	57.15%
流通A股	7,946.10	19.89%
流通B股	14,885.06	37.26%
三、股份总数	39,952.75	100%

1995年11月公司实施了199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2股。实施后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545.92	42.85%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	9,300.585	19.40%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9,300.585	19.40%

STEPHEN & PARTNERS LTD	1,944.75	4.06%
二、已流通股份	27,397.38	57.15%
流通A股	9,535.32	19.89%
流通B股	17,862.08	37.26%
三、股份总数	47,943.3	100%

2000年9月,莱英达公司以持有的深中华股权1,034万股抵偿欠航空信托投资公司的部分贷款。

2000年11月,莱英达公司以持有的深中华股权600万股抵偿欠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分债务。

2001年1月,卓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获得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原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非上市外资股62,003,890股,过户手续已于2001年3月19日办理完毕。景超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上述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盘,所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为司法拍卖竞拍所得,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001,944股。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非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6.70	19.87%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6,200.39	12.93%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6.47%
4	STEPHEN & PARTNERS LTD	1,944.75	4.06%
5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6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7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1.04%

2002年3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公开司法拍卖竞拍买受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A股法人股65,098,412股。另外1,120万股为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非流通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509.84	13.58%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6,200.39	12.93%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5.42%
4	STEPHEN & PARTNERS LTD	1,944.75	4.06%
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6.86	3.96%
6	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	2.34%
7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8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9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4	1.04%

2003年1月，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东 STEPHEN & PARTNERS LTD 持有的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19,447,518 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2 号文）核准可转为上市流通外资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2004年4月，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司法拍卖转让公司法人股 700 万股给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8月，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62,003,890 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18 号文）核准可转为上市流通外资股。由于该股权有 44,104,246 股被冻结，本次上市流通的为该部分非上市外资股中的 17,899,644 股。

2006年3月，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司法拍卖以人民币 726 万元竞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法人股 11,968,590 股。2006年3月27日，广州铁路中级法院裁定将上述法人股过户给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2006年10月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350万股法人股股权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上述350万股过户至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非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509.84	13.58%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	9.20%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5.42%
4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86	2.50%
5	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	2.34%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1.04%
9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0.73%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0.63%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10%

1.3.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声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 a)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b) 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c)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 d) 中国证监会认为影响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1.4.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影响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股权性质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509.84	13.58%	境内法人股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	9.20%	外资法人股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5.42%	境外法人股
4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86	2.50%	境内法人股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	2.34%	境内法人股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国家股
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国家股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1.04%	外资法人股
9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0.73%	境内法人股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0.63%	境内法人股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10%	境内法人股
	合计	18,671.32	38.94%	

2.2. 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有四家,分别为公司潜在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卓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科技”)、经股份持有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集团”)

授权委托的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投资”）及景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超投资”）。

2.2.1 国晟能源基本情况

国晟能源系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燕芬。

国晟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8号新亚洲太古商城501C

法定代表人：尚世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74363 组织机构代码：7741157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经营期限：自2005年4月26日至2035年4月26日

税务登记注册号：国税 440300774115792

地税 440300774115792

股东名称：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公司基本情况及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白云路10号

注册资本：100亿元

法定代表人：丁仲篪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1003250（2-1）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财政部

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及华融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声明，其持有公司 6,509.84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和华融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融公司将其持有深中华 6,509.84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转让给国晟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财政部和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前提条件是国晟能源受让深中华 13.58% 的股权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国晟能源收购华融公司持有的深中华 65,098,412 股法人股，收购完成后，国晟能源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华融公司作为名义上的股东推动深中华股改工作，但股权分置改革的成本，包括股东的支付对价及股改中股东承担的各项费用由国晟能源承担并及时支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国晟能源制定，所制定股改方案无须征得华融公司同意。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晟能源与华融公司均为合法存续，国晟能源根据与华融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时明确了国晟能源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承担股权分置改革成本的权利义务，国晟能源也就此出具了承诺函，国晟能源具备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2.2 卓润科技基本情况及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卓润科技之《商业登记证》，卓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UNIT D 12/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K

业务性质：CORPORATION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27/09/2005

届满日期：26/09/2006

登记证号码：31317828-000-09-05-5

根据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结果,卓润科技持有公司 4,410.42 万股外资法人股,其中的 4,000 万股被冻结。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卓润科技合法存续,所持有深中华法人股虽被冻结,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直接处置被冻结的股份,卓润科技具备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2.3 盛润集团、康盛投资基本情况及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盛润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03 栋 4 楼东

注册资本：288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宇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0001001658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第二、三类商品在广东省内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粤经贸进字[1990]320 号文执行)。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销售木制品(不含木片),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和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康盛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布龙路北侧文康楼 2 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咏洲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21826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投资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须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

盛润集团原持有公司 11,968,590 股法人股，2006 年 3 月，康盛投资以人民币 726 万元竞拍得原由盛润集团持有公司的该部分法人股。2006 年 3 月 27 日，广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股票过户给康盛投资，目前，该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盛润集团已向康盛投资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康盛投资行使该部分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参与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处分该部分股权及转增所得股份等股东权利。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盛投资和盛润集团均为合法存续，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需要终止的情形，虽存在盛润集团所持有法人股通过公开司法拍卖转让给康盛投资尚未过户情形，但盛润集团已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全权授权康盛投资行使该部分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康盛投资通过公开司法拍卖合法取得原由盛润集团持有的深中华法人股 11,968,590 股，并得到盛润集团的全权委托，有权代盛润集团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义务。

2.2.4 景超投资基本情况及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2007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景超投资之《商业登记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UNIT D 12/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K

业务性质：CORPORATION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27/09/2005

届满日期：26/09/2006

登记证号码：31317852-000-09-05-3

根据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结果，景超投资持有公司 500.19 万股外资法人股，全部被冻结。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超投资合法存续，所持有深中华法人股虽被冻结，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直接处置被冻结的股份，景超投资具备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2.5 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卓润科技、景超投资和潜在股东国晟能源、康盛投资四家公司提出，相关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非流通股股份 比例	质押、冻结数量 (万股)
1	华融公司（国晟能源）	6,509.84	34.87%	0
2	卓润科技	4,410.42	23.62%	4,000

3	盛润集团（康盛投资）	1,196.86	6.41%	1,196.86
4	景超投资	500.19	2.68%	500.19
	合计	12,617.31	67.58%	5,697.05

1、华融公司和国晟能源 200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华融公司作为名义上的股东推动深中华股改工作，但股权分置改革的成本，包括股东的对价安排及股改中股东承担的各项费用由国晟能源承担并及时支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国晟能源制定，无须征得华融公司同意。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国晟能源发起。

2、2006年3月康盛投资竞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1,968,590股。2006年3月27日广州铁路中级法院裁定将上述法人股过户给康盛投资，目前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授权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该部分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办理相关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康盛投资发起动议。

3、2006年12月3日，景超投资与华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5,001,944股非上市外资股转让给华晟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仍由景超投资发起，同时华晟投资出具了《华晟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参加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函》、《华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书》，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相关对价安排。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17.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2%，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7.57%，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 A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因此非流通股份的冻结状态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执行。

2.3.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和相关股东的承诺，除了卓润科技和景超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 3,951.9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1,151.28 万股外，其余 2,800.70 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 A 股股本（8,826.48 万股）为基数，本次改革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73 股的对价股份。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55,134.80 万股。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有害侵害流通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之处。

3.2. 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下：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十二个月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由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费用。

3.3. 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事项作出的保证

在作出前述承诺的同时，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时作出如下保证：

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承担赔偿责任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等违约责任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和保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共同签署了《关于提议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和《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根据该提议函和协议书，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共同签署了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公司与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签署了《保

密协议书》；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公司已拟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经对上述程序中提及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以及上述已实施的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中华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深中华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深中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 B 股股东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中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目前阶段已经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黄 亮 朱宇锋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